

# 長榮大學學生數位創作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4.9.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8.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10.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發揮設計創意及提昇資訊教育水準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學生數位創作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參賽組別：

參賽作品依當學年之訂定主題進行創作，創作元素以包含長榮大學特色或課業學習為主軸之作品尤佳：

一、數位影片組：影片作品須包含剪輯、字幕、音效…等技術應用。作品建議長度三十秒至一分鐘。

二、數位影像組：攝影設備不拘(相機、手機…等皆可使用)，攝影作品須包含文案設計及拍攝理念說明。作品可為單張或系列方式呈現。

三、數位動畫組：動畫作品須包含劇情設計、字幕、音效…等技術應用。作品建議長度三十秒至一分鐘。

四、數位圖像組：圖像作品須利用數位資訊設備及軟體技術應用進行創作設計。包含但不限於 Logo 設計、公仔人物創作設計、意象圖形設計等原創作品。

五、(刪除)

第三條 參賽資格：

一、本校在籍學生皆可組隊報名(可以跨系所)。

第四條 獎勵辦法：

一、最佳藝術創作獎：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一名。由數位影片、數位影像、數位動畫、數位圖像四組中擇優給獎，得從缺。

二、評審團獎：獎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，一名。由數位影片、數位影像、數位動畫、數位圖像四組中擇優給獎，得從缺。

三、最佳影片獎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名。由數位影片組中擇優給獎。

四、最佳影像獎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名。由數位影像組中擇優給獎。

五、最佳動畫獎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名。由數位動畫組中擇優給獎。

六、最佳圖像獎：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一名。由數位圖像組中擇優給獎。

七、(刪除)

八、(刪除)

九、佳作：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共七名。由參賽作品中不分組別擇優給獎。

以上得獎各隊組員可獲獎狀乙紙。

第五條 本競賽詳細之競賽規則及時程公佈於本校首頁公佈欄。

第六條 參賽隊伍須同意無償提供本校以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參賽作品，包含作品印製、展示、宣傳推廣之用。

第七條 所有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範，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涉及侵權事件，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已得獎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。若涉及法律責任應由參賽者自負。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與仿冒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未經授權引用有版權肖像權之圖片、文章或作品。

三、參賽作品若為團體創作作品應取得所有創作者之授權方得參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